

崇信县2019年林业项目所需苗木采购及 施工费项目

合同编号：PLHA-ZC-2019015-HT-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人：崇信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供 应 商：甘肃龙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华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PLHA-ZC-2019015-HT-04

签订地点： 崇信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 26日

招标人（甲方）： 崇信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 甘肃龙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崇信县2019年林业项目所需苗木采购及施工费项目 采购编号：PLHA-ZC-201901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苗木规格	单价（元）	数量（株）	金额（元）
核桃苗	平凉地区范围内，1-1.5米，地径1厘米以上，嫁接苗，根系完整。	6.19	70000	433300.00
中标总价	小写：433300.00元 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质期满。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所供苗木按照苗木规格整捆装车，整车用塑料布严密包装，外用篷布包严。供方必须在采购方考察确定的苗源地范围和地点供苗，每车苗木装好后，由苗源地采购方代表出具随车验收单，供方凭单交货。交货由供方将所供苗木运送到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的项目乡镇。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2、在苗木运到后，采购方验收苗木时，如发现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苗木带有检疫性病虫害、苗木发生失水等现象时，如果苗木不符合规格、品种要求的数量在10%以内的按比例折算，高于10%的采购方拒收该苗木，同时供方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金额50%的经济损失。苗木经采购方抽查验收后，进行苗木交接，双方共同签苗木验收单，作为结算的依据。苗款以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苗木款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进行结算，苗木款在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余款在供苗结束后分次付清。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433300.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

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29990.00元），剩余的70%合同价款在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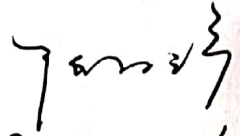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崇信县林业和草原局</p> <p>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p> <p>电话：0933-6721657</p> <p>邮编：744200</p> 	<p>乙方（公章）：甘肃龙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大明宫嘉鑫国际建材家居城B2-4层</p> <p>电话：0934-8884400</p> <p>邮编：745000</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 <p>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6日</p>	<p>法定代表人： 贺俊</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6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p> <p>账号：62001700105051502092</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平凉华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2区1-1-1202室</p> <p>邮编：744000</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户名：平凉华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205 0169 0101 0000 0327</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营业室</p> <p>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6日</p> 	

工程



1002